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建設發展辦公室
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-estruturas

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2 月 23 日第 237/E161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 1. 根據澳門的建築條例規定，住宅樓宇每一層的高度至少為 2.7 米，而有關室內可活動高度不得少於 2.4 米。室內淨高規定與內地規範一致。現時在私人市場中發展商普遍根據上述要求設計及建造樓宇，發展商亦會因應市場需求或其發展定位，作出提升樓層高度的商業決定。

而在公共房屋方面，特區政府一直遵循《經濟房屋法》中訂定的目的及原則，尤其當中的平等、善用土地資源、確保成本的控制，以及使用促進環保的技術和材料建造公共房屋。此外，環保材料，如隔音隔熱的中空玻璃實際上早已廣泛應用到公共工程，且達到節能減排的目的。

建設發展辦公室主任

林煒浩

二零二一年 三 月 十七日